

#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宁远县国有产权登记测绘服务  
采购人： 宁远县财政局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永州旺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HNYZWX-2025-1212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固定金额8,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永宁财采计[2025]026183号  
采购项目预算： 1,089,4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5年12月16日

采购人签章：  
宁远县财政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李艳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宁远县国有产权登记测绘服务	1,089,4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宁远县国有产权登记测绘服务	1,500,000	对宁远县党政机关的办公用地等进行测绘	2025-10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宁远县国有产权登记测绘服务 采购金额：1,089,400元**

包概述：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清单进行具体作业，包括地籍测绘和房产实测绘，共计240宗，为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前置条件。（详见清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3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付款约定	1	30%	签订合同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的5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	70%	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测绘工作，提交成果验收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70%。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p>		

	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具备在有效期内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上传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项	1,089,400	1	1,089,400	C19040000-测绘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需求</p> <p>一、采购内容</p> <p>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清单进行具体作业，包括地籍测绘和房产实测测绘，共计240宗，为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前置条件。（详见清单）</p>			
				需要测绘的党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名册			
				序号	主管单位名称	单位	备注
				1	宁远县人民法院	法检司单位	无测量数据
				2	宁远县市监局	九嶷山风景区九嶷山工商所	无测量数据
				3	宁远县市监局	舜帝南路（腾飞名城斜对面）	无测量数据
				4	宁远县市监局	冷水镇市监分局	无测量数据
				5	宁远县市监局	水市镇市监分局	无测量数据

			6	宁远县市监局	禾亭镇市监分局	无测量数据
			7	宁远县市监局	柏家坪镇市监分局	无测量数据
			8	宁远县市监局	中和镇市监分局	无测量数据
			9	宁远县市监局	九嶷南路280号	无测量数据
			10	宁远县卫健局	清水桥镇卫生院	无测量数据
			11	宁远县卫健局	棉花坪瑶族卫生院	无测量数据
			12	宁远县卫健局	鲤溪镇卫生院	无测量数据
			13	宁远县卫健局	冷水镇卫生院	无测量数据
			14	宁远县卫健局	禾亭镇卫生院	无测量数据
			15	宁远县卫健局	舜陵街道卫生院	无测量数据
			16	宁远县卫健局	五龙山瑶族乡卫生院	无测量数据
			17	宁远县卫健局	柏家坪镇政府	无测量数据
			18	宁远县卫健局	桐木溪瑶族乡卫生院	无测量数据
			19	宁远县卫健局	中和镇卫生院	无测量数据
			20	宁远县卫健局	东溪街道卫生院	无测量数据
			21	宁远县卫健局	湾井镇卫生院	无测量数据
			22	宁远县卫健局	太平镇卫生院	无测量数据
			23	宁远县卫健局	水市镇卫生院	有测量数据（测绘事务中心）
			24	宁远县卫健局	仁山镇卫生院	无测量数据
			25	宁远县卫健局	天堂镇卫生院	无测量数据
			26	宁远县卫健局	九疑山瑶族乡卫生院	无测量数据
			27	宁远县卫健局	保安镇卫生院	无测量数据

			28	宁远县卫健局	文庙街道卫生院	无测量数据
			29	宁远县卫健局	桐山街道卫生院	无测量数据
			30	宁远县卫健局	人民医院	无测量数据
			31	宁远县卫健局	中医医院	无测量数据
			32	宁远县卫健局	妇幼保健医院	无测量数据
			33	宁远县公安局	清水桥镇派出所	无测量数据
			34	宁远县公安局	鲤溪镇派出所	无测量数据
			35	宁远县公安局	冷水镇派出所	无测量数据
			36	宁远县公安局	禾亭镇派出所	无测量数据
			37	宁远县公安局	舜陵街道派出所	无测量数据
			38	宁远县公安局	五龙山瑶族乡派出所	无测量数据
			39	宁远县公安局	柏家坪镇政府	无测量数据
			40	宁远县公安局	中和镇派出所	无测量数据
			41	宁远县公安局	东溪街道派出所	无测量数据
			42	宁远县公安局	湾井镇派出所	无测量数据
			43	宁远县公安局	太平镇派出所	无测量数据
			44	宁远县公安局	水市镇派出所	无测量数据
			45	宁远县公安局	仁和镇派出所	无测量数据
			46	宁远县公安局	天堂镇派出所	无测量数据
			47	宁远县公安局	九疑山瑶族乡派出所	无测量数据
			48	宁远县公安局	保安镇派出所	无测量数据
			49	宁远县公安局	文庙街道派出所	无测量数据
			50	宁远县公安局	桐山街道派出所	无测量数据

			51	宁远县公安局	交警一中队（桐山横街）	无测量数据
			52	宁远县公安局	车管所	无测量数据
			53	宁远县公安局	柏家坪交警中队	无测量数据
			54	宁远县公安局	禾亭交警中队	无测量数据
			55	宁远县公安局	冷水交警中队	无测量数据
			56	宁远县公安局	中和交警中队	无测量数据
			57	宁远县教育局	实验小学	有土地数据/无房产数据
			58	宁远县教育局	宁远一小	有土地数据/无房产数据
			59	宁远县教育局	宁远二小	有土地数据/无房产数据
			60	宁远县教育局	宁远三小	有土地数据/无房产数据
			61	宁远县教育局	莲花小学	有土地数据/无房产数据
			62	宁远县教育局	宁远五小	有土地数据/无房产数据
			63	宁远县教育局	印山小学	有土地数据/无房产数据
			64	宁远县教育局	德源小学	无测量数据
			65	宁远县教育局	立德学校	无测量数据
			66	宁远县教育局	宁远九小	有土地数据/无房产数据
			67	宁远县教育局	宁远十二小	有土地数据/无房产数据
			68	宁远县教育局	宁远十三小	有土地数据/无房产数据
			69	宁远县教育局	芙蓉学校	无测量数据
			70	宁远县教育局	冷南学校	无测量数据
			71	宁远县教育局	宁远特校	无测量数据
			72	宁远县教育局	宁远十小	无测量数据
			73	宁远县教育局	双板桥完小	无测量数据

			74	宁远县教育局	宁远十一中	无测量数据
			75	宁远县教育局	大阳洞完小	无测量数据
			76	宁远县教育局	水市完小	无测量数据
			77	宁远县教育局	大界完小	无测量数据
			78	宁远县教育局	梅岗完小	无测量数据
			79	宁远县教育局	湾井完小	无测量数据
			80	宁远县教育局	下灌完小	有土地数据/无房产数据
			81	宁远县教育局	彭家洞完小	无测量数据
			82	宁远县教育局	九疑山学校	无测量数据
			83	宁远县教育局	麦地完小	无测量数据
			84	宁远县教育局	鲁观完小	无测量数据
			85	宁远县教育局	冷水完小	无测量数据
			86	宁远县教育局	东城完小	无测量数据
			87	宁远县教育局	上宜完小	无测量数据
			88	宁远县教育局	神下完小	无测量数据
			89	宁远县教育局	云潭完小	无测量数据
			90	宁远县教育局	太平完小	无测量数据
			91	宁远县教育局	塘头岭	无测量数据
			92	宁远县教育局	下坠完小	无测量数据
			93	宁远县教育局	岭头源完小	无测量数据
			94	宁远县教育局	白土完小	无测量数据
			95	宁远县教育局	禾亭完小	无测量数据
			96	宁远县教育局	琵琶学校	无测量数据

			97	宁远县教育局	保安中心校	无测量数据
			98	宁远县教育局	中心铺学校	无测量数据
			99	宁远县教育局	仁和完小	无测量数据
			100	宁远县教育局	李家铺完小	无测量数据
			101	宁远县教育局	棉花坪完小	无测量数据
			102	宁远县教育局	中和完小	无测量数据
			103	宁远县教育局	新开完小	无测量数据
			104	宁远县教育局	慕投完小	无测量数据
			105	宁远县教育局	保和完小	无测量数据
			106	宁远县教育局	柏家坪完小	有土地数据/无房产数据
			107	宁远县教育局	双井圩完小	无测量数据
			108	宁远县教育局	礼仕湾完小	无测量数据
			109	宁远县教育局	清水桥完小	无测量数据
			110	宁远县教育局	晓睦塘完小	无测量数据
			111	宁远县教育局	平田完小	无测量数据
			112	宁远县教育局	侯坪完小	无测量数据
			113	宁远县教育局	桐木漯学校	无测量数据
			114	宁远县教育局	鲤溪完小	有土地数据/无房产数据
			115	宁远县教育局	永安完小	无测量数据
			116	宁远县教育局	柏万城完小	无测量数据
			117	宁远县教育局	五龙山中心校	有土地数据/无房产数据
			118	宁远县教育局	实验中学	无测量数据
			119	宁远县教育局	宁远八中	无测量数据

			120	宁远县教育局	天宇中学	无测量数据
			121	宁远县教育局	水市中心校	有土地数据/无房产数据
			122	宁远县教育局	湾井中心校	有土地数据/无房产数据
			123	宁远县教育局	九疑中心校	有土地数据/无房产数据
			124	宁远县教育局	冷水中心校	有土地数据/无房产数据
			125	宁远县教育局	云潭中学	无测量数据
			126	宁远县教育局	太平中心校	有土地数据/无房产数据
			127	宁远县教育局	下坠中学	无测量数据
			128	宁远县教育局	禾亭中心校	有土地数据/无房产数据
			129	宁远县教育局	仁和中心校	有土地数据/无房产数据
			130	宁远县教育局	中和中心校	有土地数据/无房产数据
			131	宁远县教育局	柏家坪中心校	有土地数据/无房产数据
			132	宁远县教育局	清水桥中心校	有土地数据/无房产数据
			133	宁远县教育局	鲤溪中心校	有土地数据/无房产数据
			134	宁远县教育局	宁远三中	无测量数据
			135	宁远县教育局	宁远一中崇德学校	无测量数据
			136	宁远县教育局	直属机关幼儿园	无测量数据
			137	宁远县教育局	东溪街道中心幼儿园	无测量数据
			138	宁远县教育局	文庙街道中心幼儿园	无测量数据
			139	宁远县教育局	双板桥幼儿园	无测量数据
			140	宁远县教育局	第二机关幼儿园	无测量数据
			141	宁远县教育局	桐山街道中心幼儿园	无测量数据
			142	宁远县教育局	官桥幼儿园	无测量数据

143	宁远县教育局	天堂镇中心幼儿园	无测量数据
144	宁远县教育局	大阳洞幼儿园	无测量数据
145	宁远县教育局	水市镇中心幼儿园	无测量数据
146	宁远县教育局	鲁观幼儿园	无测量数据
147	宁远县教育局	东城幼儿园	无测量数据
148	宁远县教育局	岭头源幼儿园	无测量数据
149	宁远县教育局	禾亭镇中心幼儿园	无测量数据
150	宁远县教育局	琵琶幼儿园	无测量数据
151	宁远县教育局	仁和镇中心幼儿园	无测量数据
152	宁远县教育局	中和镇中心幼儿园	无测量数据
153	宁远县教育局	保和幼儿园	无测量数据
154	宁远县教育局	清水桥镇中心幼儿园	无测量数据
155	宁远县教育局	桐木漯中心幼儿园	无测量数据
156	宁远县教育局	五龙山中心幼儿园	无测量数据
157	宁远县住保中心	十里铺廉租房物业用房	无测量数据
158	宁远县住保中心	原种场一组廉租房物业用房	无测量数据
159	宁远县住保中心	原种场四组廉租房（亿达公司旁）	无测量数据

宁远县县直单位、乡镇（街道）闲置地产情况表（拟办证）

序号	乡镇（单位）	资产名称	所在位置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有权人名称	备注
1	舜陵街道	官桥卫生院	官桥村	1526.48		舜陵街道办	
2	舜陵街道	官桥粮站	官桥村	3581		发改局	
3	舜陵街道	官桥公路站	麻池塘村	2340	227.49	公路局	

				4	文庙街道	华石盘公路站	华石盘	15128		公路局	
				5	文庙街道	双板桥粮站	恩里村	5626		文庙街道办	
				6	文庙街道	逍遥岩农机站	隔洞村	360		文庙街道办	
				7	文庙街道	双板桥粮责任区	恩里村	1700		文庙街道办	
				8	天堂镇	太阳洞责任区	太阳洞村	4500		天堂镇政府	
				9	天堂镇	太阳洞粮站	太阳洞村	10753		发改局占股65%，个人35%	
				10	天堂镇	天堂粮站	天堂村	3581		发改局占股65%，个人35%	
				11	天堂镇	天堂村没收土地	天堂村	2667		天堂镇政府	估计面积
				12	天堂镇	烤烟值守房屋	高源村	80		天堂镇政府	估计面积
				13	天堂镇	牛市临街房屋	天堂村	200		天堂镇政府	估计面积
				14	天堂镇	公租房屋	太阳洞村	600	1920	天堂镇政府	六层，24套*80平方估计面积，占地面积需要测量
				15	天堂镇	养路公班	天堂村	500		天堂镇政府	估计面积
				16	水市镇	梅干粮站	梅干村	4289		发改局	
				17	水市镇	梅干公路站	梅干村	2613.4	220	公路局	
				18	水市镇	水市粮站	水市镇	2786		水市镇政府	
				19	湾井镇	湾井粮站	湾井村	17799		发改局占股65%，个人	

						35%	
20	湾井镇	湾井卫生院	湾井村	6660		湾井镇政府	
21	湾井镇	扶贫征地	湾井村	3000		湾井镇政府	
22	九疑山乡	扶贫征地	三亩田村	28014		九疑山乡政府	
23	九疑山乡	鲁观计生办	上洞村	300		九疑山乡政府	
24	九疑山乡	鲁观水产站	上洞村	313	180	九疑山乡政府	
25	九疑山乡	鲁观责任区	上洞村	1800		九疑山乡政府	
26	冷水镇	冷水粮站	冷水铺	8202		发改局占股65%，个人35%	
27	太平镇	太平粮站	太平村	6055		发改局占股65%，个人35%	
28	太平镇	岭头源粮站	岭头源村	4167		发改局占股65%，个人35%	
29	太平镇	下坠粮站	谢家村	4389		发改局占股65%，个人35%	
30	太平镇	岭头源卫生院	岭头源村	3200		太平镇政府	
31	太平镇	太平林业站	太平村	300	230	太平镇政府	
32	太平镇	棉麻厂	太平村	4200		太平镇政府	
33	禾亭镇	原供销社地	禾亭村	70		禾亭镇政府	原供销社地
34	禾亭镇	东垦村土地	东垦村	16000		禾亭镇政府	废品收购站(大件垃圾拆解中心)附近,原作为农

							田水利基础设施开发用地，后实际未开发，故闲置。
35	禾亭镇	企业办	禾亭村	199.5		禾亭镇政府	挂牌流拍
36	禾亭镇	公路站	禾亭村	2613.4	220.36	公路局	
37	禾亭镇	粮站	禾亭村	11643		发改局占股65%，个人35%	
38	禾亭镇	敬老院	朝阳村	1500	600		原来是琵琶卫生院，后改为敬老院，现敬老院已被撤并
39	禾亭镇	税务所	禾亭村	600	600	禾亭镇政府	面积是估计数
40	禾亭镇	老派出所	禾亭村	4200		禾亭镇政府	原属公安局资产
41	保安镇	中心铺粮站	中心铺村	4564		发改局占股65%，个人35%	
42	仁和镇	李家铺粮站	李家铺村	4166		发改局	
43	中和镇	保和粮站	保和	3251		发改局占股65%，个人35%	
44	中和镇	新开办事处	新开村	1800		中和镇政府	
45	中和镇	慕投办事处	慕投村	2000		中和镇政府	
46	中和镇	保和办事处	保和村	900		中和镇政府	
47	中和镇	新开粮站	新开村	4220		发改局占股65%，个人35%	

				48	中和镇	慕投粮站	慕投村	5095		发改局	
				49	中和镇	慕投卫生院	慕投村	2400		中和镇政府	
				50	中和镇	新开卫生院	新开村	3000		中和镇政府	
				51	中和镇	中和园艺场	下街村	2000		中和镇政府	
				52	柏家坪镇	物质站	谢家村	4300		柏家坪镇政府	
				53	柏家坪镇	双井圩粮站	双井圩	8544		发改局	
				54	柏家坪镇	柏家坪粮站	柏家村	14033		发改局占股65%，个人35%	
				55	柏家坪镇	礼仕湾粮站	礼仕湾村	5140		发改局占股65%，个人35%	
				56	冷水镇	企业办	冷水铺	1866		冷水镇政府	
				57	冷水镇	冷水责任区	石佳坪村	7660		冷水镇政府	
				58	清水桥镇	林业站	清一村	1100		清水桥镇政府	
				59	清水桥镇	土地	清一村	4500		清水桥镇政府	
				60	桐木漯乡	邮电局旁空地	上龙盘村 邮电局旁	400		桐木漯乡政府	2013年6月50号凭证
				61	桐木漯乡	侯平乡政府	桐梓坪村	2000		桐木漯乡政府	清水桥移交，但未办理移交手续
				62	鲤溪镇	公路站	柏新公路旁	2000		公路局	
				63	鲤溪镇	永安公路站	永安村	2170		公路局	
				64	鲤溪镇	柏万城卫生院	柏万城	1060		鲤溪镇政府	
				65	鲤溪镇	鲤溪镇农技	鲤溪镇农	4329		鲤溪镇政府	山田村土

		站	技站				地权转让
66	五龙山乡	林业站	陈家湾	1800		五龙山乡政府	已建成标准化林业站自用
67	五龙山乡	荒塘责任区	永安村	600		五龙山乡政府	
68	五龙山乡	雷公坳土地	洋塘村	4500		五龙山乡政府	已于2024年出租
69	财政局	大桑塘征地	九嶷山村	9000		财政局	
70	水利局	玉官湖征地	九嶷山村	42000		水利局	
71	供销社	再生资源产业园土地及房屋	东溪街道鸡公岭村	18000		供销社	
72	供销社	供销学校	水市路296号	4000		供销社	
73	工改办	原羽绒厂等生产区(含火电厂)	新一中旁	55000		工改办	
74	工改办	老瓷厂	水市桂里园	30000		工改办	
75	工改办	原纸厂	三中旁	30000		工改办	
76	农业局	农机修配厂	宁新路	18000		农业局	
77	农业局	拖拉机站	乐家村	11000		农业局	
78	教育局	天堂完小	天堂镇天堂村	23286		教育局	
79	教育局	禾亭完小	禾亭镇六廊庙村	200		教育局	
80	教育局	原四都完小	保和四都村	8800		教育局	
81	教育局	原保安完小	保安镇保安村	15400		教育局	

(一) 用地测绘内容

- 1、地籍测绘：图根控制测量，界址点测量，地籍要素采集，面积量算，地籍图（含宗地）绘制等。
- 2、地籍调查：地块权属资料收集，土地权属调查，界址调查等。
- 3、界址点测量：地籍图范围界址点。

(二) 房产实测绘

主要包括外业实地勘测，分层分户平面图测绘，房产调查，面积计算，检查修改，成果资料整理等。最终按要求提交房产实测报告书作为不动产登记依据。

(三) 办理不动产权证需要的其他测绘服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

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的5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 2、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测绘工作，提交成果验收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70%。

二、其他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相关工作开展时，依据采购人的要求，合理调度力量，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相应的专业人员进行相关测绘工作。在测绘和办证过程中，如出现土地权属不清、共用面积或房屋建筑面积争议等问题，中标单位须配合采购人协调沟通解决

问题；一些年代久远的国有产权项目，可能存在证件不齐或与现状不符等问题，中标单位须负责收集历史资料，配合采购人与各方协调解决问题。

2、必须按照约定日期提交测绘工作成果，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3、独立完成测绘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测绘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测绘工作的，需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4、对在测绘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主动接受采购人指导。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向无关人员泄漏任何测绘信息。

#### （二）服务质量要求和标准

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服务，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

#### （三）成果内容及形式要求

1、成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权籍调查报告、房产实测绘报告书等文本及电子文件(应包含职能部门办理不动产登记所需的该项测绘服务类所有内容)。

2、成果形式：测绘成果应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提交。纸质文件应打印清晰、装订成册，并加盖乙方公章；电子文件应采用通用的数据格式，如CAD、PDF、Excel等，存储在移动存储设备(如U盘)或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甲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技术要求</p> <p>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技术路线、进度安排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团队等内容。</p>
--	--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宁远县国有产权登记测绘服务	1.1	宁远县国有产权登记测绘服务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整体实施方案	技术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实际情况及特点阐述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的组织方案、②实施进度计划、③保密制度及保密措施）。
2	数据获取与预处理方案	技术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实际情况及特点阐述数据获取与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数据来源与版本选择、②数据获取、③数据质量检查与质量控制流程、④数据缺失或异常的应急方案、⑤数据获取与预处理方案等）。
3	项目应急方案	技术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项目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数据质量保障措施、②应急响应速度、③应急服务人员等）。
4	售后服务方案	技术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及方案、②售后服务团队人员、③质量保障及响应时间等）。
5	技术力量	商务	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具有中级或以上测绘工程师证书的，每一名计1分，最多计6分。
6	类似业绩	商务	供应商具有类似不动产测绘项目业绩的，每一个计1分，最多计4分。
7	合同	商务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甲方）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1、\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_%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p>(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p> <p>(2) 成交通知书</p> <p>(3) 响应文件</p> <p>(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p> <p>(5) 专用合同条款</p> <p>(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p> <p>(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p> <p>(8) 其他合同文件。</p> <p>7. 合同生效</p> <p>本合同自_生效。</p> <p>8. 合同份数</p> <p>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p> <p>合同订立地点：</p> <p>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p> <p>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_电 话：</p> <p>传 真：_传 真：</p> <p>开 户 银 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帐 号：</p>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	----	----	---	---	---

##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30	否	无	<p><b>【报价】</b>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p><b>【整体实施方案】</b>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实际情况及特点阐述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的组织方案、②实施进度计划、③保密制度及保密措施）。方案完整、分析全面深刻、思路清晰的，计15分，每有一项有缺失的扣5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注：有缺失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照搬采购需求、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脱离了实际情况、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适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p>
3	主观分	技术分	20	否	无	<p><b>【数据获取与预处理方案】</b>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实际情况及特点阐述数据获取与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数据来源与版本选择、②数据获取、③数据质量检查与质量控制流程、④数据缺失或异常的应急方案、⑤数据获取与预处理方案等）。方案完整、分析全面深刻、思路清晰的，计20分，每有一项有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注：有缺失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照搬采购需求、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脱离了实际情况、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适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p>
4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p><b>【项目应急方案】</b>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项目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数据质量保障措施、②应急响应速度、③应急服务人员等）。方案完整内容全面、符合项目要求、制度及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的，计15分，以上要求每有一项有缺失的扣5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注：有缺失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照搬采购需求、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脱离了实际情况、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适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p>
5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p><b>【售后服务方案】</b>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及方案、②售后服务团队人员、③质量保障及响应时间等）。方案完整内容全面、符合项目要求、制度及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的，计10分，以上要求每有一项有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注：有缺失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照搬采购需求、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脱离了实际情况、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适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p>

6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p>【技术力量】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具有中级或以上测绘工程师证书的，每一名计1分，最多计6分。须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p>【技术力量】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7	客观分	商务分	4	是	图片	<p>【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供应商具有类似不动产测绘项目业绩的，每一个计1分，最多计4分。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p>【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